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 3 月统考博士生综合考试方案

根据清华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查、入学综合考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清研发 [2016]第 04 号)的文件精神,制订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16 年 3 月统考博士生综合考试方案如下。

1、 综合考试基本条件

报考我院 2016 年 3 月统考博士的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博士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 135 分,外语不低于 60 分,专业课不低于 70 分。

特殊类别(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考生,达到如下要求者可参加博士综合考试:总分不低于115分,外语不低于50分,专业课不低于60分。

2、 实施办法

-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定于综合考试期间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院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也不予录取。
- (2)综合考试即面试:学院统一组织面试。面试考核小组由考生报考的指导教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正高职称者(含)不少于3人。面试考核小组的每位教师填写《2016年博士生入学考试面试评分表》,按百分制单独给考生评分,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小组其他各位教师的平均成绩作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填入《2016年博士生入学综合考试情况记载表》。

3、 录取

(1)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参加综合考试的考生的初试和综合 考试加权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导师的招生名额,择优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 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总成绩的满分为 100 分,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按照"统考基础课(英语)(20%)+统考专业课(30%)+综合考试(50%)"的计算原则计算考生的总成绩。

(3)综合考试过程中,面试成绩小于60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综合考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4、 资格审查、综合考试时间

时间: 4月7日上午8: 00 开始

地点:环境学院 209 会议室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3月25日